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四項：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及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穩定幣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有關實體倒閉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穩定幣條例》在香港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向進行受規管穩定幣活動的人士發牌，並獲賦予權力以條例訂明的方式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